#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 一、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简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下简称"市供销社")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直属市政府管理,市供销社的主要职责;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和参与全市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工作,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管理;负责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体系建设和承担全市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系统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医药、食盐、图书等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市供销社现设有 5 个内设机构 (综合科、人事科、基层业务科、纪检监察审计科、再生资源管理科),负责管理全市 13 个基层供销社和 18 个所属企业公司。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设事业单位1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1个。

纳入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事业编制 18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6 人。由于市供销社是在 2013 年 6 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与去年无数字对比。

另外,编外人员2人(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

(上述人数以2013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73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407.24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45.53		
其中: 本級横向财政拨款	9	0.00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53.6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78.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48.0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32.46	本年支出合计	54	732.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合计	29	732.46	合计	58	732.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	款收入		事	<b>业收入</b>				其他收	λ
支出功			本年收入			上级补		其中: 财	1	附属单		其	中: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其中: 政府性基金		助收入	小计	政专户管 理资金	经营收入	位缴款	小计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N		合计	732. 46	7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7. 24	407.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407.24	4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950	事业运行	407. 24	407.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 53	1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53	145.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53	1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3. 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3. 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00	78.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 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201	住房公积金	25. 31	25.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203	购房补贴	22. 78	22. 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7+8+9) 栏; 2 栏≥3 栏; 5 栏≥6 栏; 9 栏≥ (10+11) 栏。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基	 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上繳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父		合计	732. 46	388. 56	162. 94	15. 51	209. 70	343. 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7. 24	194.94	162. 94	15. 17	16.42	212.3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7. 24	194.94	162. 94	15. 17	16.42	212.30	0.00	0.00	0.00
20129	50	事业运行	407. 24	194. 94	162. 94	15. 17	16. 42	212. 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 53	145. 53	0.00	0.34	145. 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53	145. 53	0.00	0.34	145. 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53	145.53	0.00	0.34	145. 1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3.60	0.00	0.00	0.00	0.00	53.6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3.60	0.00	0.00	0.00	0.00	53.60	0.00	0.00	0.00
21301	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3. 60	0.00	0.00	0.00	0.00	53.6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8.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8.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16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0.00	0.00	48.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0.00	0.00	48.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25. 31	25. 31	0.00	0.00	25. 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03	购房补贴	22. 78	22. 78	0.00	0.00	22. 78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20	12年度决算	[数	20		数		20134	F度决算!	七2012年,	度决算	
								合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天	合计	0.00	0.00	0.00	732.46	388.56	343.90	732.46	0.00	388.56	0.00	343.9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407.24	194.94	212.30	407.24	0.00	194.94	0.00	212.3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00	0.00	0.00	407.24	194.94	212.30	407.24	0.00	194.94	0.00	212.3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407.24	194.94	212.30	407.24	0.00	194.94	0.00	212.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145.53	145.53	0.00	145.53	0.00	145.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5.53	145.53	0.00	145.53	0.00	145.53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5.53	145.53	0.00	145.53	0.00	145.5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0.00	0.00	0.00	53.60	0.00	53.60	53.60	0.00	0.00	0.00	53.60	0.00
21301	农业	0.00	0.00	0.00	53.60	0.00	53.60	53.60	0.00	0.00	0.00	53.6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0.00	0.00	0.00	53.60	0.00	53.60	53.60	0.00	0.00	0.00	53.6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0.00	0.00	78.00	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78.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78.00	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78.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78.00	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7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48.09	48.09	0.00	48.09	0.00	48.0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48.09	48.09	0.00	48.09	0.00	48.0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5.31	25.31	0.00	25.31	0.00	25.31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2.78	22.78	0.00	22.78	0.00	22.78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说明: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没有政府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 无数据。

#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	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
	1 J f A	ĦΝ	小计	己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己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3. 56	23. 56	23. 56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23. 56	23. 56	23. 56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2+5) 栏各行; 2 栏各行= (3+4) 栏各行; 5 栏各行= (6+7) 栏各行; 各 栏合计=  $(2+3+\cdots+8)$  行各栏。

####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 目支出
米	歩	币	栏次	1	2	3
天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 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说明: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属于行政单位,没有行政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	费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支 出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支出	会议费	
*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初、	合计	4. 27	4. 27	0.00	0.00	0.00	4. 27	0.00	
20	1		一般公共服务	4. 27	4. 27	0.00	0.00	0.00	4. 27	0.00	
20	129		群众团体事务	4. 27	4. 27	0.00	0.00	0.00	4. 27	0.00	
20	1295	50	事业运行	4. 27	4. 27	0.00	0.00	0.00	4. 2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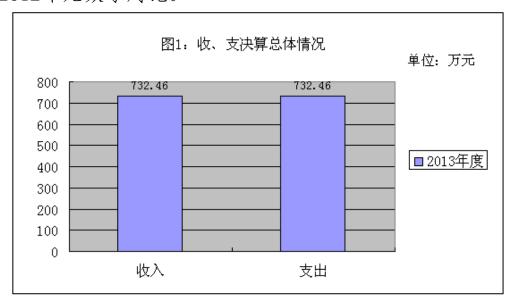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7)栏; 2栏=(3+4+5+6)栏。

##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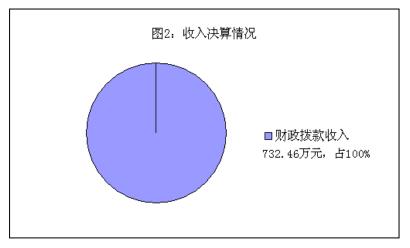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732.46万元,支出总计732.46万元。由于市供销社是在2013年6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与2012年无数字对比。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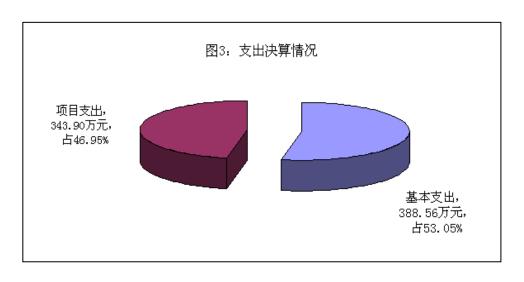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73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732.4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732.46万元。基本支出38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0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94万元,用于25个在职职工和2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5.5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9.70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343.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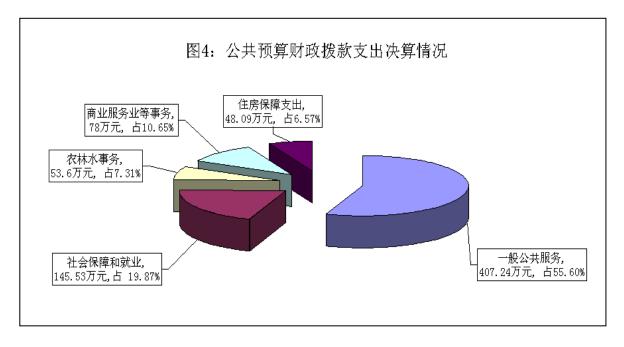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2.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由于市供销社是在2013年6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与2012年无数字对比。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407.24万元, 占55.6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45.53万元,占19.87%; 农林水事务(类)53.60万元,占7.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8万元,占10.65%;住房保障支出48.09万元,占6.57%。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407.2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开支。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5.5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休费、退休费的开支。
- 3、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 经营(项)53.6万元,主要用于对1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

的发展专项资金等。

- 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78万元,主要用于平价商店建设和 现代流通服务"农超对接"开支。
-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5.31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22.78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由于市供销社是在2013年6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年初没有预算,没法对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3.5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3.56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23.56万元。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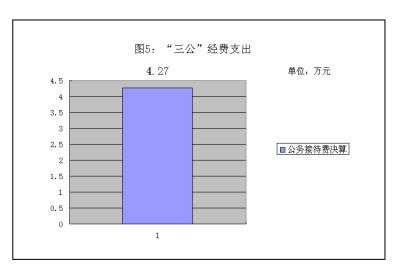
2013年,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1个单位、25人,"三公" 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7 万元,由于市供销社是 在 2013年 6 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与去年无数字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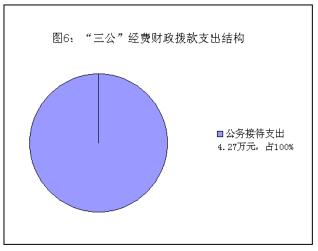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的开支。

1. 公务接待费决算 4.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由于市供销社是在2013年6月才纳入财政预算,所以与去年无数字对比。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全年没有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66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7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等。





##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一) 事业单位改革取得进展,加快推进管理职能转变。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上级社的高度重视支持下,在 市供销社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解决供销社机 关体制问题。2013年4月增城市编制办公室出台了《印发增 城市供销合作总社主要职责内设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增编[2013]10号), 完成在职25人, 离退休28人及遗 属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与人社局的数据对接,实现了全 额事业单位财政拨款,解决了长期制约供销社改革发展的体 制问题。二是加快供销社管理职能转变。根据"三定"方案 管理职能规定,下半年我社主要围绕理顺供销社管理体制, 重点是加快机关职能与管理方式转变,重新调整了领导职责 分工和机关科室设置,设立了5个职能科室,调整了科室人 员配置;加强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制定了机关办公内部管 理一系列管理新制度;制定了社有资产审计监管等6项新制 度,开展了清产核资、财务会计直报、托管企业审计等工作, 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严格资产处置程序,严明财务管理纪律, 实行收支两条线,机关不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减轻企业负 担,实现由以往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向管理服务转变,为 全系统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体制保障。

## (二)全面加强企业维稳工作,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我社认真落实维稳工作目标责任制,把维护困难企业稳定作为全系统首要工作,加大对信访工作督查力度,努力将历史遗留维稳问题化解在基层。一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4月市社与全系统 18 家企业签订了维稳工作管理责任书,将

维稳工作纳入全年"一票否决"考核范围; 市社制定班子成员包案分区负责制度, 加大对基层企业维稳工作的指导协调, 深入基层企业下访, 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全年市社共接

待上访职工 28 批次,托管中心接待 13 家困难企业职工上访 40 批次;办理信访 11 件,办结率 100%。二是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采取抵押资产拍卖、处置社有资产等方式,千方百计筹集改革资本,今年重点解决福和供销社、土产公司、正果供销社等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医保社保等各种遗留问题。对日杂公司、大鹏公司、开发公司等特困企业遗留的且供销社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现起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统筹供销社现有资源,彻底解决好供销社系统维稳问题,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在环境。

#### (三) 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争创供销社流通新优势。

我社发挥农产品流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作为助农增收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在广州市社等各级单位的大力支持专项资金扶持下,把农副产品资源优势转变为优势资源,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增加收入。一是平价商店建设。今年建设平价商店连锁终端网点6家,超额完成广州市下达的4家任务数,为"日月鲜"等4家平价商店申报广东省供销社系统扶持项目资金;全年平价商店销售金额424.99万元。二是农超对接工作。供销社系统今年新成立了康满庭农业发展公司、时月鲜农产品公司、创先农副产品公司、新供销天润农产品增城公司等一批流通类型企业,拓宽供销社销售范围,增强了市场营销能力。发挥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农副产品实现网上销售,参加了 2013 年 "中国广州增城国际荔枝文化旅游节"活动;组织申报 2013 年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农超对接专项项目资金 7 个。与广州市供销社农产品公司建立业务对接;与东莞市供销社;广州宏城超市、广州石化公司、华立学院以及东莞、深圳华润超市等地珠三角城市超市、企业、院校、机关饭堂,建立了长期农超对接业务,据统计,201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超对接销售农副产品2949.04 吨,销售金额 1495.58 万元。

- (四)加强二个平台功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城乡水平。
- 一是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我社坚持"规范管理、稳步推进、增强效益"的管理原则,加强现有13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规范专业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与管理,对无经营、开展业务困难的专业社进行注销,规范内部建设管理,重点扶持发展流通类型专业合作社;帮助7家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进行商标注册,由2家专业合作社实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为民合石厦群兴水果专业合作社等7家合作社申报了《2013年广东省供销社系统专项扶持资金》;组织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2家农产品企业到广东省农残检测所培训,学习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查技术和农产品溯源系统的使用;共举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16期,培训专业合作社社员、农户1083人次;努力打造一批增城特色、有发展潜力和规模化的农产品品牌。
- 二是增强社区综合服务社功能。围绕新型城市化供销社建设要求,加大了对"增城市城乡综合服务中心"的机构运营管理,培育服务城乡三农、服务社区的新型载体。今年推进《增城市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特色农产业电子商务

建设项目》,引入"日月鲜"等企业、专业合作社进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合作开展冬瓜产业链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在小楼镇推广始终新的冬瓜品种。还组织申报了《2013年度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动植物医院增城分院建设与应用》、《广州市都市农业建设项目》等惠农政策项目,支持增城农业发展。在广州市恒福社会服务社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参与我市增江、朱村社区家庭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筹备工作。

(五)培育壮大优势主导行业,巩固供销社经营控制力。

我社按照"新网工程"建设要求,以规范网点建设为手段,加快对传统行业经营方式改革创新,参与优势行业实体经营,培育和壮大再生资源、农业生产资料行业龙头企业,提升供销社网络服务能力和市场经营控制力。

1、农资基础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我社紧密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农资流通方式创新与探索,严格对农资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抓好农资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推进农资流通连锁网络经营,在服务中塑造增城农资品牌,不断增强农资配送服务功能,培育供销社龙头企业。一是开展农化综合服务。一是开展农化综合服务。1—11月在全市各镇街相继开展在农资公司、基层社相继开展"农业产业化种植与科技用肥、用药推广活动"、"识别真假化肥及科学施肥知识培训班"、"推广优质碳酶复合酶现场会"、"希森马铃薯种植培训与推广活动"、开展番茄、冬瓜种植、荔枝管理、农资技术指导、"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培训班等活动15场次,组织各级农资技术人数达到350多人次,深入各镇街帮助农民提高种植技能。二是开展农资储备。今年共

组织完成春夏季农资储备化肥 30000 吨、农药 1800 吨,有力的支持我市春耕生产农资储备供应。三是加强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诚信经营建设,对 180 个网点监管排查工作;配合在朱村街进行农资经营打假专项行动,规范和净化市场经营秩序,为农民提供安全放心的农资商品。

2、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广州市社、市 委市政府长期重视与支持下,增城市社在再生资源行业取得 历史性突破,由市供销社具体负责市再生资源建设管理工 作,明确供销社管理主导地位。主要推进了5个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再生资源行政管理体系与监管机制。在全市成立了 市、镇街两级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制定我市再生资源工作方 案、实施细则、规划方案、整治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管理文件; 规范了再生资源工作指南、申办流程、建设标准、选址意见 等制度化工作管理流程;建立再生资源执法部门协调与市场 监管机制; 定期与工商、城管、公安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协调开展再生资源市场整顿行动。二是做好再生资源规划工 作。制定全市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发展规划,纳入我市城乡规 划范畴,在全市规划4个分拣中心、11个分拣场、416个再 生资源回收网点。三是开展再生资源宣传工作。在全市开展 了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海报 1.5 万份,发放了大批的宣传资 料,在电视台、报纸发布了通告,开支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 "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宣传活动。四是开展 再生资源行业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对荔城、增江、新塘开展 集中规范治理。组织各单位执法人员 200 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 49 辆次,对 44 家回收站点进行检查整顿,清查无牌无证 经营点 28 家,各单位发出限期整改文书 56 份,积极参与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打击洋垃圾"、"红棉剑锋行动"、新塘地区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五是开展示范点建设。广州市部署增城市再生资源 75 家示范点建设,现完成再生资源 63 个示范点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六是开展了垃圾分类对接工作。供销社系统现有再生资源网点 202 个,在全市 55 个社区中,已对接的社区有 45 个,社区对接覆盖率为 81.8%,有 127 个网点与 240 条行政村建立垃圾分类对接业务,覆盖全市行政村的 85.1%,取得了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初步效果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 六、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贴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 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